

收	日期	114年9月3日
文	字號	25128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7樓

承辦人：王宣雅

電話：02-8968-0899分機0775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1140423462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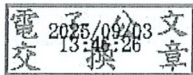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4S206566_1_03091309938.pdf）

主旨：有關「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5項但書規定之解釋令，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以金管保產字第11404234621號令發布。茲檢送解釋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萬祥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慧遊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正之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黃泓智先生）、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石百達先生）、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代表人杜怡靜女士）、本會檢查局、保險局（均含附件）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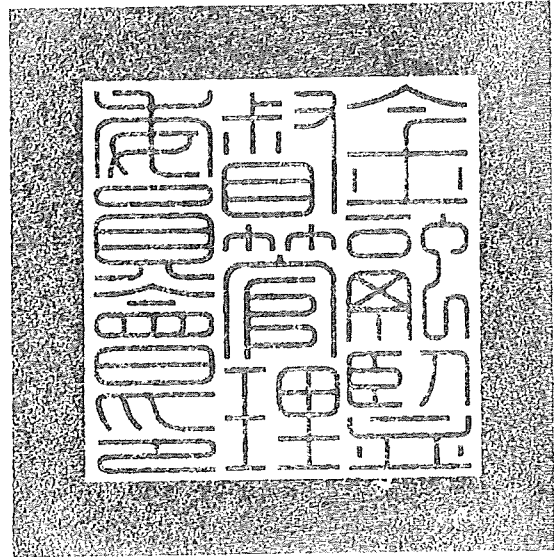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11404234621號



- 一、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五項但書規定辦理。
- 二、保險業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其要保書已載明業務員姓名及登錄字號，並已建立業務員確認招攬明細之管理機制者，視為業務員已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於要保書上簽名。
- 三、保險業辦理住宅火災保險已約定續保條款且保險金額及承保條件不變之續保件，其電子式要保書已載明業務員姓名及登錄字號，並已建立業務員確認招攬明細之管理機制者，視為業務員已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於要保書上簽名。
- 四、保險業務員所屬公司授權其業務員以帳號、密碼於要保文件簽名者，其要保文件已載明業務員姓名及登錄證字號，並已依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控管措施訂定內部作業規範者，視為業務員已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於要保書上簽名。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金管保壽字第一一三〇四九三六九二一號令，自即日廢
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